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	2001年7月3日	_	京政府當局解釋在石油氣車輛在 式地下停車場停泊一事的立場。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 年12月24日隨的立法會 CB(1)660/03-04號文件發 出。
2.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2003年5月26日		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由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拆建物料的管理	2003年10月27日	(a) (b)	求政府當局: 就採用疏浚泥與採用惰性軟料覆蓋東沙洲的污泥棄置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作一比較; 以資產負債表的形式提供拆建物料的產生量和處置量的分項數字;及 提供有關海外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收費安排等資料。	期屆滿後,於2004年2月向 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同上- 有關資料已包括在為2002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非刑事罪行發 出手令的先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 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 (4313DS)		政府當局須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 交的文件內提供與該項工程有關的擬 議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7日